承 诺 书

绥滨县水务局：

申请办理单位 ，法人 ，申请办理 事项，现做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保证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失信记录。

四、获得行政许可后，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、范围、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，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。

五、绝不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。

六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积极配合、支持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和执法检查，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七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倡导以信笃行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，争当信用市民，争创信用企业。

八、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照《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》规定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入有关行政机关的行业信用档案公开共享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人：（盖章/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年 月 日